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获得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提升上游来水利用率，提高机组安全稳定运行能力和设备可靠性，发挥电站最佳效益，经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湖南省株洲市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发展空洲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投资建设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为 2022-042、2022-043、2022-053 公告。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2〕947号），主要内容如下：

1、为提高水能资源利用率，改善电力系统运行条件，同意建设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为：2207-430000-04-01-155172），项目单位为：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境内湘江干流的空洲岛。

3、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一台 35MW 灯泡贯流式发电机组。

4、项目无移民。

5、项目静态总投资为 3.64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

6、项目予以核准决定之日起 2 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三、备查文件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株洲航电（空洲水电站）扩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湘发改能源〔2022〕947号）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